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8349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杨秋玲

地 址 广东省吴川市梅录街道长寿一街六巷3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人员招收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会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